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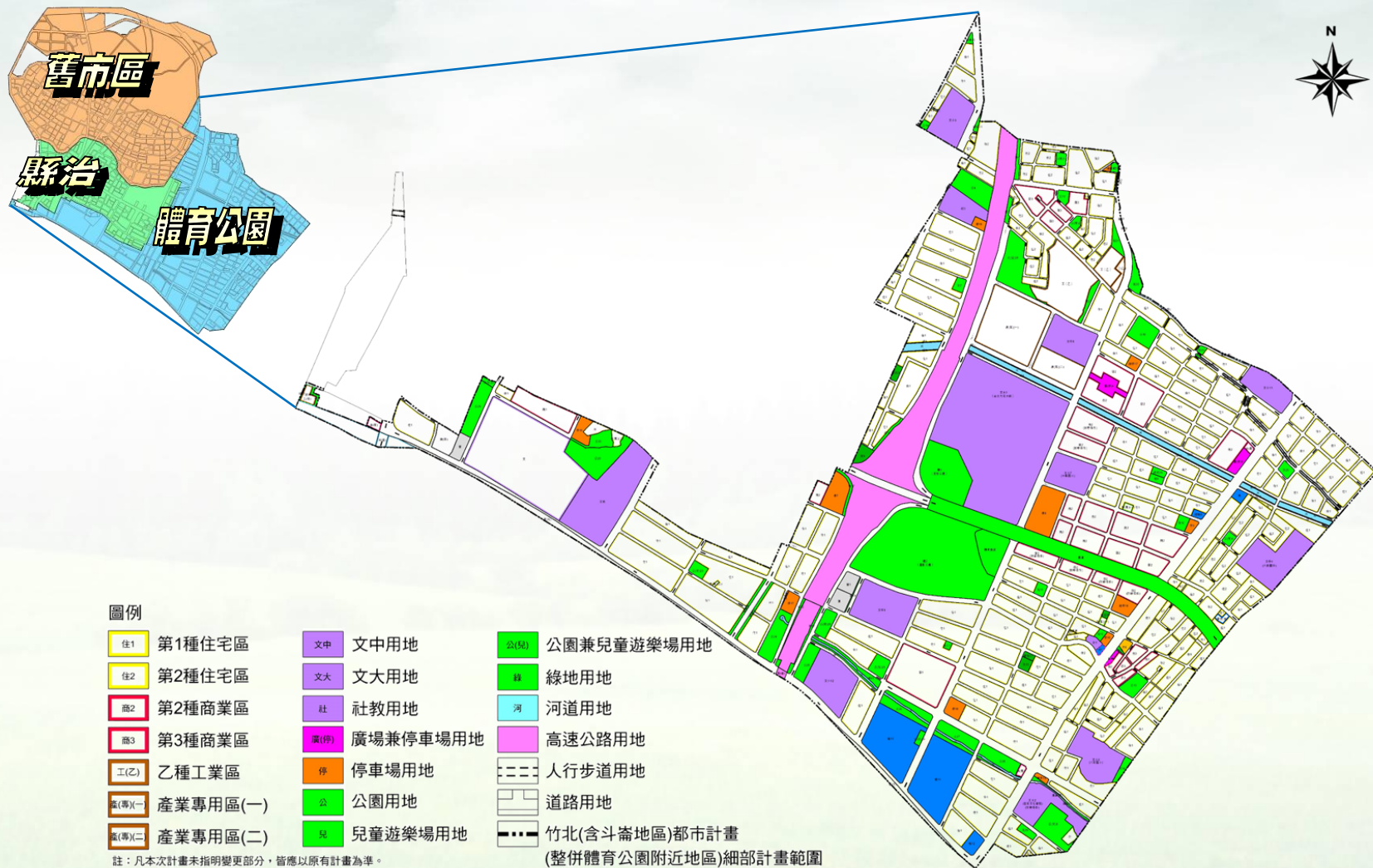
**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
細部計畫(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**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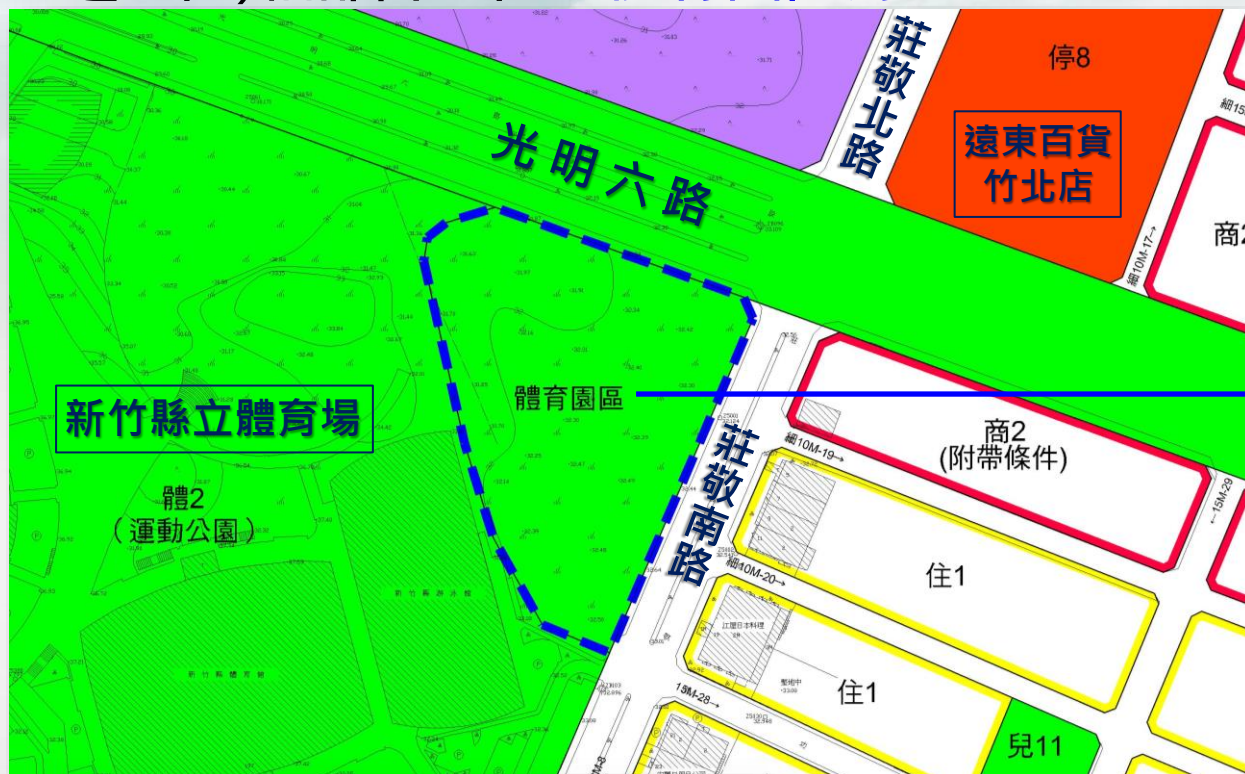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
110 年 12 月 21 日

- 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區
位於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之東南側，計畫範圍北以十興路以北約200公尺及福興路一帶為界、西至縣政二路附近、南至興隆路、東以嘉興路以東約300公尺處為界。



- 本次變更範圍為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區之**體育園區用地**。



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

計畫緣起

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內之「體育園區」用地，目前部分土地已作國民運動中心使用，惟仍有部分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。

考量體育公園附近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且區內人口密集，為提升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，配合後續體育園區內閒置土地之規劃利用，擬參考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針對體育場用地酌予放寬建蔽率之規定，以提高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規劃彈性及未來廠商投資意願。

本案擬配合調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內體育園區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茲因應及執行，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辦理逕為個案變更。

辦理依據

土管變更法令依據

-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

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依據

- 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

■ 辦理流程



目前階段

今日舉辦
公開展覽說明會

變更細部計畫書圖
草案製作

公開展覽及說明會

110年12月3日起30天
110年12月21日舉辦說明會

人民或團體
意見陳情

細部計畫新竹縣都委會審議

細部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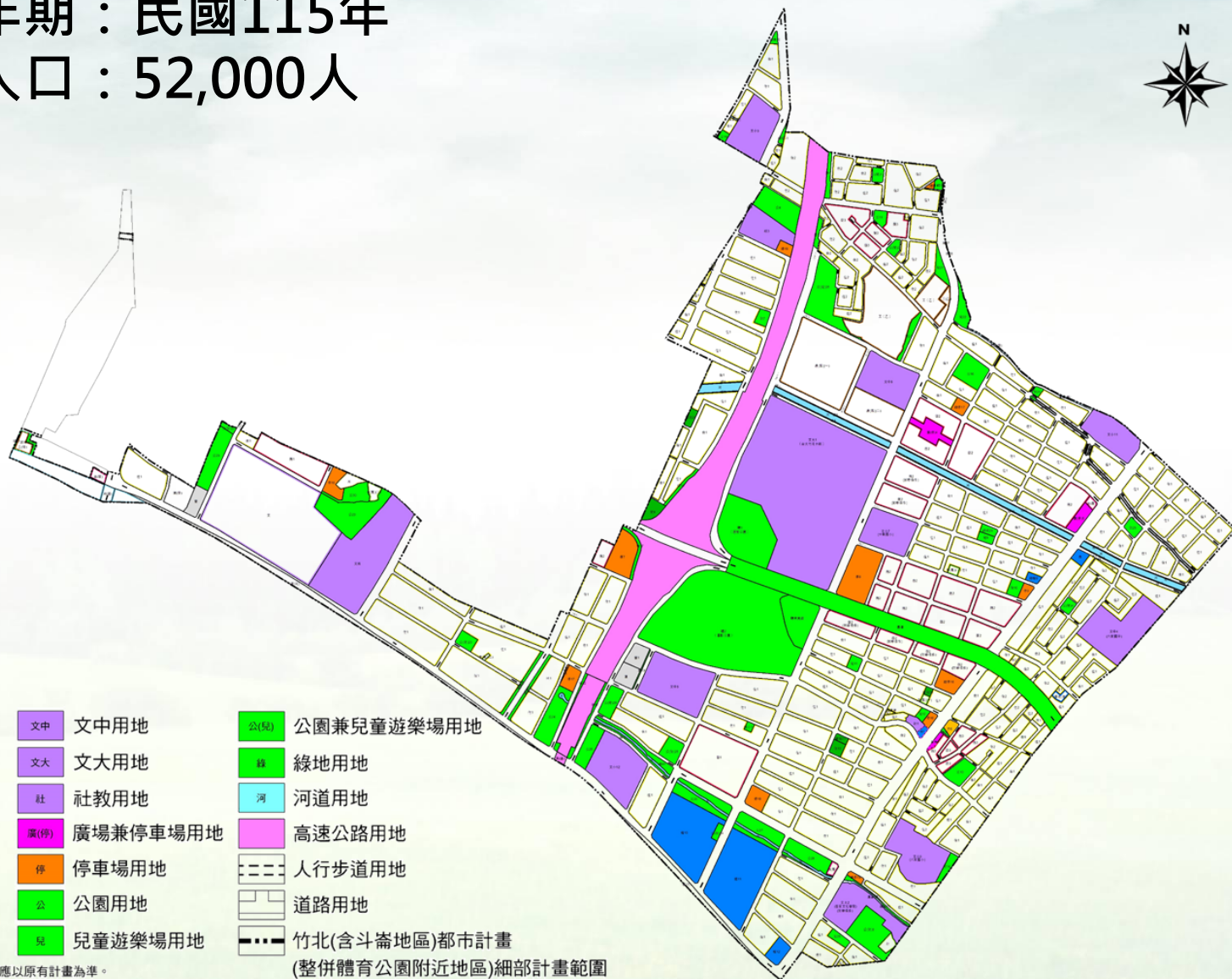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(109.3)

- 計畫年期：民國115年
- 計畫人口：52,000人

圖例

	第1種住宅區		文中用地	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	第2種住宅區		文大用地		綠地用地
	第2種商業區		社教用地		河道用地
	第3種商業區	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高速公路用地
	乙種工業區		停車場用地		人行步道用地
	產業專用區(一)		公園用地		道路用地
	產業專用區(二)		兒童遊樂場用地		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 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範圍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

現行計畫條文

二十三、體育園區用地係以BOT等方式開發供體育場館附設商場使用，建蔽率不得大於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500%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展覽場、會議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台、藝術館。
- (二)三溫暖場所(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)。
- (三)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餐廳。
- (四)觀光飯店、國際觀光飯店。
- (五)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(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)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。
- (六)旅遊服務中心。
- (七)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可之使用項目。

本次個案變更檢討後條文

二十三、體育園區用地得以BOT等方式開發供體育場館附設商場使用，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500%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展覽場、會議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台、藝術館。
- (二)三溫暖場所(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)。
- (三)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餐廳。
- (四)觀光飯店、國際觀光飯店。
- (五)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(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)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。
- (六)旅遊服務中心。
- (七)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可之使用項目。

說明

考量體育公園附近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且區內人口密集，為提升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，配合後續體育園區內閒置土地規劃利用，擬參考都市計畫臺省施行細則第32條針對體育場用地酌予放寬建蔽率之規定，提高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規劃彈性及未來廠商投資意願爰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14條，調整體育園區用地建蔽率管制事項。

- 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0年12月3日起計30天。
- 公開展覽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竹北市公所。
- 公開展覽說明會

日期：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。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。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新竹縣政府或竹北市公所提出建議，俾供檢討變更之參考。

竹北市公所地址：(302)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

新竹縣政府地址：(302)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聯繫窗口：陳小姐 電話：03-5518101轉6215

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
公 開 展 覽 意 見 表
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		路(街)	段	巷
			弄	號
				樓
建議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 是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
及電話

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城鄉發展科收

地址：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電話：(03)5518101轉6215 陳小姐

公開展覽期間
自110年12月3日起30天



簡報結束